

附錄二、違規認定及記點方式列表

違反進廠規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違反本作業規定第 5.2 節相關規定者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
違反勞工安全作業規定	1 點	
清運物飄散	1 點	
使用非屬登記車輛之過磅卡	1 點	
借用車輛過磅卡予其他車輛使用	1 點	
違反本作業規定第 5.2 節相關規定者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3 點	
變照或非經許可複製本廠進廠過磅卡者	3 點	
蓄意破壞廠內設施經勸告不服者	3 點	
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有實證者	3 點	
蓄意夾帶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經查有實證者	3 點	
具明顯違規記錄而蓄意不參加違規講習及勞動服務者	3 點	

附錄二、違規認定及記點方式列表

檢查結果含管制廢棄物	違規認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事業廢棄物			
疑似事業廢棄物	裝滿 3 袋 50 公斤大垃圾袋	1 點	未經許可收受 事業廢棄物之 區隊
	全車達 1/2 以上	3 點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容器類，係指以下列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總數 \geq 40 個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 棄物清除業者
	單一袋 \geq 40 個	2 點	
	總數 \geq 200 個	3 點	
物品類：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總數 \geq 10 個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 棄物清除業者
	單一袋 \geq 10 個	2 點	
	總數 \geq 50 個	3 點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總數 \geq 5 個	1 點	
	單一袋 \geq 5 個	2 點	
	總數 \geq 25 個	3 點	

附錄二、違規認定及記點方式列表

檢查結果含管制廢棄物	違規認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總數 1 個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鉛蓄電池	總數 1 個	1 點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總數 1 個	1 點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總數 ≥ 1 個	1 點	
	總數 ≥ 5 個	2 點	
	總數 ≥ 10 個	3 點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花瓶、陶瓷器的工藝品等)	總數 1 個	1 點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疑似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不含經主管機關公告可焚化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針頭	總數 ≥ 5 個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
	單一袋 ≥ 5 個，或總數 ≥ 25 個	3 點	
點滴管線及針筒	總數 ≥ 5 個	1 點	
	單一袋 ≥ 5 個，或總數 ≥ 25 個	3 點	
醫療廢棄物(手術衣、帽、手套、棉花棒等)	總數 ≥ 10 個	1 點	
	單一袋 ≥ 10 個，或總數 ≥ 50 個	3 點	

附錄二、違規認定及記點方式列表

檢查結果含管制廢棄物	違規認定	記點方式	適用單位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未爆煙火、爆裂物	總數 1 個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廢鋼瓶、瓦斯桶	總數 1 個	1 點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廢小型噴漆罐、噴霧罐、瓦斯罐	總數 ≥ 5 個	1 點	
	單一袋 ≥ 5 個	2 點	
	總數 ≥ 25 個	3 點	
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			
不可燃廢棄物如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飛灰、熔渣、大型金屬	佔清運物比例 $\geq 5\%$	1 點	區隊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
	佔清運物比例 $\geq 10\%$	2 點	
	佔清運物比例 $\geq 20\%$	3 點	
不可燃廢棄物如自行車、摩托車、金屬椅及床墊...等。	總數 1 個	1 點	
	總數 2 個	2 點	
	總數 ≥ 3 個	3 點	
偵測結果為疑似輻射異常廢棄物 ※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經發現則先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輻射異常偵檢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處置。	$>1 \mu\text{Sv}$ (經認定為低輻射同位素放射源)	1 點	
	$>1 \mu\text{Sv}$ (經認定為高強度輻射源)	3 點	
	$\geq 20 \mu\text{Sv}$	3 點	

附錄二、違規認定及記點方式列表

備註：

1. 本列表中登載違規認定自核定後實施。
2. 單一車輛經檢查如同時達多項違規認定者，擇記點方式高者進行登錄。
3. 本列表登載違規認定如有變更，將於核定後公告實施。